# 制度變遷與意識形態

#### ● 劉世錦

如果説70年代初諾思教授及其合作者在他們的著作中以制度因素為變量解釋經濟增長而令人耳目一新的話,那麼,1981年出版的《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則標誌着諾思的制度變遷理論已達到系統化、一般化的水平。

## 暴力潛能國家理論

這部書所描述的制度變遷理 論,由國家理論、產權理論(以及 交易費用理論)和意識形態理論構 成。諾思對國家理論的一個重要推 進就是用暴力潛能分配來解釋國家 的性質。以往的經濟學家、社會學 家對國家性質有契約論和掠奪(剝 削)論兩種解釋。前者指國家是公 民達成契約的結果,它致力於社會 福利的最大化; 後者則認為國家是 統治者掠奪和剝削被統治者的工 具,它將使統治者的收益最大化而 無視社會整體福利。 諾思指出, 契 約論解釋了最初達成契約的得利, 但未能説明其後不同利益成員的最 大化行為。而掠奪論忽視了契約最 初簽訂的得利而着眼於掌握國家控 此,這兩種理論都是不全面的。諾 思實際上主張從動態過程理解國家 的性質,這樣國家就可被認為具有 契約和掠奪雙重性質。而暴力潛能 分配的理論則為契約論和掠奪論的 統一提供了基礎: 主體間暴力潛能 平等分配導致契約性國家, 不平等 分配則導致掠奪性國家。從這些認 識出發,諾思構造了一個統治者福 利或效用最大化的國家模型,該模 型中的國家有如下三個特徵:第 一, 國家為取得收入而以一組被稱 為「保護」和「公正」的服務作為交 换:第二,為使統治者收入最大化 而為每個不同的集團設計不同的產 權:第三,面臨能够提供同樣服務 的潛在對手的競爭,這些對手是其 他國家和現存政治-經濟單位中 可能成為潛在統治者的個人。在這 個模型中, 諾思不僅解釋了無效率 產權出現和擴展的原因, 解釋了 「國家的存在是經濟增長的關鍵, 然而國家又是人為經濟衰退的根 源」這個使國家成為經濟史研究核 心的悖論,而且在此基礎上説明了 國家的不穩定,即國家的興衰。

制權的人從其選民中搾取租金。因

暴力潛能分配的理論 為契約論和掠奪論的 統一提供了基礎:主 體間暴力潛能平等分 配導致契約性國家, 不平等分配則導致掠 奪性國家。

#### 產權理論

產權理論以及相聯繫的交易費 用理論主要借鑒於已有的研究成 果,包括高斯(Ronald V. Coase) 引入交易費用後分析企業經濟性質 以及企業與市場相互替代的觀點: 阿爾欽(A. Alchian)和德謨塞茨(H. Demsetz) 關於企業內團隊生產 (team production)具有規模經濟優 勢,為了減少團隊生產中的「搭 便車」行為,有必要形成監督體 系的觀點: 張五常 (Steven N.S. Cheung)關於企業在減少產品市場 交易的同時又增加要素市場交易的 觀點: 威廉姆遜(O.E. Williamson) 關於為防止小數目 (small numbers)交易環境中的機會主義行為, 有必要選擇企業體制和多種縱向中 間性體制的觀點,等等。諾思的獨 到之處在於把產權理論及交易費用 理論與國家理論結合起來, 説明經 濟組織的存在和相互替代。經濟史 上出現了多種多樣的經濟組織形 式,如市場、企業、縱向一體化組 織等。這些組織形式存在的意義就 在於降低由於專業化和勞動分工程 度的提高而日益增加的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既與交易物品和勞務的特 性有關, 也與特定的考核技術有 關。因此, 適合於所交易物品和勞 務的特性、考核技術獲得改進的組 織形式將具有效率優勢。由於稀缺 和競爭的無所不在, 假如國家是 「中立」的,更有效率的組織形式將 代替無效率的組織形式。然而,問 題恰恰在於國家是非「中立」的,它 只可能在保證統治者及其集團收入

最大化的前提下,才會提供和實施 一套具公共產品性的規則,其中包 括關於統一的度量衡的説明,刺激 貿易和生產的產權,區別對待的法 律體制和執行契約的實施程序。相 反,如果來自內部或外部的較有效 率的組織形式對統治者構成威脅, 那麼,相對無效率的組織形式將存 留下來。此外,在徵稅方面,具有 低考核費用的組織形式也會存留下 來,儘管它們可能是較無效率的。

與高斯關於市場先於企業存在 的邏輯假定不同的是, 諾思敏銳地 觀察到了科層組織形式和交換的契 約安排先於市場定價的重要歷史事 實。儘管他未對這一發現作進一步 的探究,但所涉及的問題卻有很深 的意味。應該說,按照節約交易費 用的原則選擇經濟組織形式只能在 相對意義上理解。由於歷史條件、 政治結構、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自然 資源的差異,處在不同經濟中的人 們所面對的經濟組織構造可能非常 不同。以一個市場獲得充分發展的 經濟與一個市場力量非常微弱的經 濟相比, 人們對市場效率的評價可 能相去甚遠。當然,在一個相當長 的時期內, 如果後一場合的市場有 了長足發展,人們對它的效率評價 亦將隨之改變。

### 意識形態理論

在諾思的制度變遷理論中,最 具特色的莫過於意識形態理論(或 稱知識社會學)了。諾思對國家理 論和產權理論的討論都留下了「尾 巴」。他認為,在新古典框架內, 這兩種理論都是有缺陷和不完全 與高斯關於市場先於 企業存在的邏輯假定 不同的是,諾思敏鋭 地觀察到了科層組織 形式和交換的契約安 排先於市場定價的重 要歷史事實。 諾思指出,意識形態 是一種節約機制,它 通過提供給人們一種 「世界觀」而使決策過 程簡化。 的。為使制度變遷理論更具解釋 力,必須由意識形態理論加以補 充。當國家處於不穩定狀態時,改 變國家結構的行為往往是大團體採 取的,而按照新古典的「搭便車」邏 輯,這種行為是不應該發生的。但 它確實發生了,因為人們相信未來 的體制結構更為公正、合理。由於 考核費用的存在,任何一種對個人 勞動數量和質量的檢查、監督辦法 都是不完全的。如果缺少強有力的 倫理道德法則的約束,偷懶、詐 騙、盜竊等機會主義行為將使經濟 組織的生存力受到威脅。更一般地 説,如果沒有一種明確的意識形態 理論,在説明無論是資源的現代配 置還是歷史變遷的能力上都會陷於 困境。諾思進一步指出,意識形態 是一種節約機制,它通過提供給人 們一種「世界觀」而使決策過程簡 化。意識形態不可避免地與個人觀 察世界時對公正所持的態度相交 織。當人們的經驗與其思想不相符 時,他們就會改變其意識形態觀 點。成功的意識形態大都是靈活 的。諾思甚至認為,在經濟組織 中, 對合理性的投資, 即使人們信 奉一種旨在表明現存制度和規則合 理的意識形態的投資,與考核費用 和執行費用也可等量齊觀。

與許多經濟學家相比,對意識 形態作用的強調是諾思制度變遷理 論的特徵和優點。然而,這方面似 乎也存在着過分強調和邏輯含混的 問題。把意識形態看成一種約束人 們行為的機制固然是有道理的,但 它未必不能在新古典的模型中得以 說明。例如,用描述未來體制合理 性的意識形態刺激大團體中的個人 克服「搭便車」傾向,無非是讓他們 相信只顧眼前的個人收益成本計算 是短視的,通過改變現存的不合理 體制他們將能獲得更大的收益。這 裏包含的邏輯與新古典的經濟人假 設並不矛盾。又如,教育人們「偷 懶、詐騙、盜竊是不道德的」,「做 壞事要受到懲罰」等, 也是讓他們 相信不這樣做對他們追求收益最大 化而言是更好的選擇。在許多場 合, 意識形態的作用在於使人們超 越鼠目寸光的短視,更為明智和富 有遠見地採取行動。意識形態起這 種作用是以人的理性有限為其前 提。成功的意識形態總是試圖擴展 人的理性, 使他們在更長的預期中 (這意味着調整預期較短時的目標 和約束條件)追求行為最優。

毫無疑問,諾思的制度變遷理 論在許多方面給人以深刻啟迪。另 一方面,同新制度經濟學的其他理 論一樣,諾思的理論所提出的問題 要多於所解決的問題,因為它所涉 及的是以前人們從未觸及或較少觸 及的領域。不用複雜的比較就能發 現,諾思的理論所依托的西方國家 制度變遷歷史,與包括中國在內的 東方國家有相當大的差別。顯然, 解釋制度變遷理論中至今還沒有確 切答案的種種問題,需要經濟學家 進一步地探索。

劉世錦 經濟學博士,現為中國社 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 員,發表過論文多篇。